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吳淑雲
電話：5518101-3992
電子郵件：1003248@hchg.gov.tw
傳真：

受文者：新竹縣新豐鄉新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08日
發文字號：府綜法字第10203736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國家賠償求償權之行使，請各機關(學校)參照說明
並轉知同仁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02年11月5日法律字第10203512010號函轉立法院102年10月9日第8屆第4會期第7次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臨時提案第7案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前揭立法院決議略以：「……請法務部就國家賠償法第2條至第4條對失職公務員或公務機關之求償權，賠償義務機關及其上級主管機關應如何行使，以及上級主管機關基於行政一體，是否有監督權責做成相關函釋，以杜現況全民對公務員個人失職買單之情形。」爰請各機關(學校)本於權責辦理：

(一)對於公務員行使求償權：

- 1、公務員歸責要件部分：按國家賠償法(以下簡稱本法)就求償權於第2條第3項規定：「……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，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。」、第3條第2項規定：「……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時



1020003448



，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。」第4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執行職務之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，賠償義務機關對受委託之團體或個人有求償權。」分別就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公務員、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、受委託之團體或個人行使求償權之要件定有明文。賠償義務機關對公務員行使求償權，以該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為要件（本部71年7月23日（71）法律字第8952號函）。

2、判斷基準：所謂「故意」，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侵權行為之事實，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，或預見其發生，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者（刑法第13條參照）；所謂「重大過失」，即顯然欠缺一般人（即普通人）之應有之注意者而言，亦即稍加注意，即可避免發生結果，而竟怠於注意之謂（最高法院22年上字第2558號、42年台上字第865號及62年台上字第1326判例參照）。例如：校園警衛於開關學校電動大門前，應確實查看其旁有無人員，以維安全，倘疏於依照規定查看，顯然欠缺普通一般人之注意，即有重大過失（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上國易字第15號判決）。

3、另本法施行細則第41條規定：「本法第2條第3項，第4條第2項所定之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賠償義務機關應審慎認定之。（第1項）……。前項協商如不成立，賠償義務機關應依訴訟程序行使求償權。」準此，賠償義務機關有檢討求償權是否行使之義務，對於公務員是否具有求償權之歸責要件，應參酌前開司法實務見

解之判斷標準，審酌個案具體事實認定之。

- 4、求償之範圍及時效：賠償義務機關求償權行使之範圍，原則上應解為係全部求償，即以對被害人民實際上所支付損害賠償額之全部，均得請求償還，並得請求自支付時起至償還時止依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（參照廖義男著「國家賠償法（增訂版）」第116頁；劉春堂著「國家賠償法」第47頁）。惟賠償義務機關於確定求償額之範圍時，應由行使求償之機關依實際個案事實，就公務員對於客觀上損害之造成，主觀上具有之可歸責性為故意或重大過失、對於損害之發生是否有預見可能及防止可能性、公務員個人之資力等因素，綜合審慎考量決定求償額度，並不以全部求償為限。至於求償權時效，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：「第2條第3項、第3條第2項及第4條第2項之求償權，自支付賠償金或回復原狀之日起，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」各賠償義務機關行使求償權應併予注意。

- (二)上級主管機關監督權責部分：上級機關對於下級機關具有「指揮權」及「監督權」，就下級機關執行法律之行政行為進行合法性及合目的性監督。是以，各賠償義務機關倘有怠於或不當行使求償權時，上級機關基於行政一體，應本於上級主管機關之行政指揮監督權，督促所屬之賠償機關合法行使求償權。至於求償權行使，賠償義務機關應按本法施行細則第41條規定辦理；如為期審慎，對於求償權要件是否具備，及求償分期金額等，可組成賠償義務機關國家賠償處理小組審議後提供賠償義

務機關決定之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

副本：本府綜合發展處

2013-11-08
16:02:40
電子公文章



裝

訂

線

